

证券代码：600030

证券简称：中信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26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于当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，有效表决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根据该议案：

一、选举刘好先生（简历详见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）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

二、雷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。

补充说明：根据深圳证监局网站公示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刘好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深证局许可字[2019]12号，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；签发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，发文日期为2019年3月13日），刘好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（资格编码为：ND180030）已获批。刘好先生自批复签发之日（2019年3月11日）起，正式出任公司监事（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）；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之日（2019年3月14日）起，正式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14日